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44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桂七

申 请 人 吴施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53号紫山花苑11栋2梯1204房

代理机构 北京宿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动物收容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中餐厅；餐厅服务；托儿所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